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參考資料：

3.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3.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

3.3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3.4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

3.5 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3.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3.7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定義：

4.1 內線交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4.2 內部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4.3 準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喪失內部人以及準內部人身份未滿六個月者。

4.4 消息受領人：從內部人及準內部人獲悉消息者。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秉持正派經營原則，嚴禁公司內部人及員工有內線交易之行為。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5.2 本公司稽核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5.3 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5.4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即

5.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5.4.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4.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4.4 喪失前 5.4.1 至 5.4.3 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4.5 從前 5.4.1 至 5.4.4 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5.4.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5 重大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5.5.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5.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6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5.6.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6.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7 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5.8 違法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詳「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相關法令(9-A0-07-01)」。

5.9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10 內控機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辦法之執行。

5.11 申報異動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12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呈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3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 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